

巴府办发〔2023〕4号

**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巴中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计划的
通 知**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巴中经开区、文旅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事业单位，有关单位：

《巴中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计划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14日

巴中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计划

2023 年市政府立法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、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、市委五届五次全会精神，坚持立法为民，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，聚焦城乡环境管理、历史文化保护等重点领域立法工作，法治护航提升优化营商环境，为建设“三市两地一枢纽”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

一、立法制定项目 2 件

法规规章名称	起草和承办单位	完成时限	备注
巴中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	市文化广电旅游局	5 月底前完成草案起草工作； 6 月初送市司法局法制审查； 7 月下旬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； 8 月初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。	
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	市综合执法局 市司法局	1 月份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； 2 月份签署公布； 3 月份完成备案。	

二、立法调研项目 3 件

法规名称	承办单位	完成时限	备注
巴中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	市市场监管局	9 月底前	
恩阳古镇保护条例	恩阳区人民政府	9 月底前	
巴中市光雾山诺水河世界地质公园保护条例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旅新区管委会	9 月底前	

三、立法后评估项目 1 件

规章名称	承办单位	完成时限	备注
巴中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实施细则	市委政法委	9 月底前	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立法调研项目应于 9 月底前按规定向市司法局报送调研报告，同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。已经形成法规文本草案的，一并报送法规文本草案和法规起草、论证等立法前期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立法后评估项目应当综合运用法律、经济、管理、统计和社会分析等方法，对立法质量、实施绩效、存在问题及影响等进行调查和评价，形成立法后评估报告，并提出继续实施、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。若需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，一并在报告中提出，并说明理由。

（三）立法计划在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的，应当及时报请市政府决定。立法项目未按计划完成的，起草及承办单位应向市政府作出说明。